

##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方案

金管局於1998年12月推出有關在香港經營的海外註冊認可機構的披露財務資料方案。金管局預期海外註冊認可機構(不包括符合指定豁免準則的機構)應會就1998年12月31日或以後結束的財政期公布一份披露聲明書,載明有關它們在港業務及整體機構的一些主要財務資料。推出披露方案的目的是提高香港整體銀行業的透明度,並為外地及本地機構營造更公平的本地市場競爭環境。

### 背景

金管局自1994年起一直與銀行業、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及會計業合作,致力提高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披露財務資料(Financial Disclosure)標準。1994年首次推出的《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最佳執行指引》(《執行指引》),正是這項工作的成果。自此該執行指引每年不斷擴充內容,以配合其他金融中心的最新發展。時至今日,本港註冊認可機構的披露財務資料標準已媲美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增加銀行業運作的透明度,已被廣泛視為有助維持銀行業的持續穩定。

另一方面,這種透明度仍未擴展至在香港經營的海外註冊機構。由於《公司條例》有關編製帳目的規定只適用於本港註冊的公司,因此,以分行形式經營的海外註冊機構無須像本港註冊機構一樣為本港業務編製帳目。這類機構只需向總行報告它們在香港經營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任何財務資料只會在日後以綜合數字形式公布。即使在香港擁有規模龐大的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海外註冊機構,做法亦普遍如此。這些機構的運作資料不予公開,與它們在香港佔有重要市場比例的情況並不相符,並且顯示本港整體銀行業的透明度存在顯著漏洞。從1998年底外地機構佔在港使用總貸款59%(1997年底:60%)及總客戶存款49%(1997年底:50%),可見這類機構在本港市場中的地位。這反映本港銀行業有一個顯著部分的資料不存,市場規律亦較難有效地協助管理這些銀行承受的風險。此外,儘管本港與海外註冊機構在同一市場競爭,爭取相同的客戶,但外地銀行掌握本港銀行在港業務的資料卻多於後者,這並不符合公平競爭的原則。

同時，分行層面的財務資料並不全面，只關乎某一特定地區的業務，以致難以對整體機構財政狀況進行適當的評估，況且本地分行的業務亦往往得到總行融資及其他運作上的支持及協助。因此，只在分行層面披露財務資料可能無法使人對整體機構得出公平的意見。但是，這只是決定應該披露何種類型資料時的考慮事項，不能成為偏離保持透明度的原則的理由。

在KPMG/Barents進行的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報告(Banking Sector Consultancy Study Report)中，顧問亦作出類似的結論，並建議應對在香港的外地機構引入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

## 須披露的主要財務資料

金管局預期在香港以外註冊的機構(不包括符合下述豁免準則的機構)應每半年一次(即在每個財政年度首6個月結束後，以及在整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公布一份「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披露聲明書)，列出有關它們在港業務及整體機構的部分主要財務資料。各項披露資料載於附件1。披露聲明書分為兩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是本地分行業務的財務資料(分行資料)，其中包括取材自《執行指引》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以便了解海外註冊機構在香港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資產素質。在這部分披露的資料只包括香港辦事處。為使在香港經營的本地及海外註冊機構可作比較，《執行指引》便被用作決定海外機構分行所應披露的資料的基礎。由於大部分以分行形式經營的機構通常要遵守總行所定的具體資金及準備金規定，因此在港披露的資料並不包括損益數字。由於這些規定因機構而異，在這方面提供的資料不易作出比較。這部分將會容後檢討。

披露聲明書第二部分是披露有關整體機構財政實力的綜合數字(銀行資料)。這些資料有助從機構的宏觀角度了解分行的業務，其中包括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總資產、盈利數字等。這類資料均為市場人士普遍接受及用作衡量機構財政實力的指標。

應注意披露分行資料的規定包括按逾期時間分類的逾期貸款及經重組貸款總額。後者是指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被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項建議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與香港進行1997年第四條磋商後提出的具體建議，就是銀行應提供更多關於有問題貸款的資料。

此外，海外註冊機構亦應遵守本地註冊機構的相同規定，披露有關處理「公元二千年」問題的具體資料，其中包括本地分行及整體機構有關解決「公元二千年」問題的進展的資料。這些資料的類型與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相近。

## 實施事項

### 有效日期

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的認可機構的規定將分為兩部分：

- 第一部分 — 關於就1998年12月31日或以後結束的財政期或中期財政期所公布的披露聲明書，應披露逾期貸款及有關資料（即附件1第A節第II (vi) 及 (vii) 項）以外的所有披露項目；
- 第二部分 — 第一年可不必披露逾期貸款及有關資料，即附件1第A節第II (vi) 及 (vii) 項。金管局計劃在完成首輪披露後進行檢討，並預期所有有關機構在1999年12月31日或以後結束的財政期披露聲明書內作出上述披露。

###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的公布、展示和提供

為減少機構的成本負擔，機構不必在報章刊登披露聲明書全文（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刊登）。機構應在每個財政期結束後3個月內在香港銷售的中英文報章上以新聞通告形式公布披露聲明書的內容。此外，機構應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每家本地分行的當眼地方展示一份披露聲明書的副本。如有公眾人士索閱該表格，機構亦應盡快提供。機構應在公布該聲明書前一星期向金管局提交該新聞通告稿。金管局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在銀行業查冊處展示這些通告。

## 豁免

上述建議適用於其香港辦事處現時的總資產100億港元或以上，又或總客戶存款20億港元或以上的所有海外註冊機構。

## 披露資料的審計及核實

機構毋須安排審計披露聲明書，但該聲明書應附有機構行政總裁的聲明，證明披露內容已遵守金管局建議，並且真確無訛，亦不具誤導成分。如機構只遵從披露方案的部分建議，則應在行政總裁聲明中指出沒有遵從那些建議，並列明不遵從的理由。

## 遵從披露方案

金管局預期除了符合豁免準則的機構外，所有海外註冊機構均遵守上述建議。金管局亦會研究是否修訂《銀行業條例》，將披露充分的財政資料列為向所有機構(不論是在香港或海外註冊)發給認可資格的一項條件。

## 附件1－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方案

###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內容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應包括下述各項：

#### A部 — 分行資料(只包括香港辦事處)

##### I. 資產負債表資料

###### 資產

- (i) 現金及短期資金(不包括計入第(iii)項的項目)
- (ii) 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並於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不包括計入第(iii)項的項目)
- (iii) 存放機構的海外辦事處金額
- (iv) 貿易票據
- (v) 持有的存款證
- (vi) 持有供買賣用途的證券
- (vii) 貸款及其他帳目
- (viii) 投資證券
- (ix) 其他投資
- (x) 固定資產
- (xi) 總資產

## 負債

- (i)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不包括計入第(iii)項的項目)
- (ii) 客戶的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 (iii) 結欠機構的海外辦事處金額
- (iv) 已發行的存款證
- (v)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 (vi) 其他帳目及準備金
- (vii) 總負債

## II.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 (i) 貸款及其他帳目
  - 客戶貸款
  - 給予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
  -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
- (ii)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 (如屬關鍵性者，須仔細區分為客戶貸款、給予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
  - 屬一般性質
  - 屬特殊性質

在一些情況下，貸款及墊款或其他風險的準備金可能在海外總行撥備。如屬這些情況，機構便應披露其總行的劃撥準備金政策，以及為香港辦事處的風險額撥備的特殊準備金。

- (iii) 撥入暫記帳的利息總額
- (iv) 利息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總額，以及就該等貸款撥出的特殊準備金總額。
- (v) 客戶貸款按照下列行業類別細分：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 物業投資
- 金融企業
- 股票經紀
- 批發及零售業
- 製造業
- 運輸及運輸設備
- 其他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信用卡貸款
- 其他

貿易融資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vi) 客戶<sup>1</sup>、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按照下列逾期<sup>2</sup>情況細分：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6個月以上至1年；及
- 1年以上。

每個逾期期限類別中各類借款人的絕對貸款數額及所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均應列明。上述貸款總額數字應已扣除轉作本金但記入暫記帳項的利息額。

機構可披露其就逾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及已撥出的特殊準備金數額。若機構選擇披露其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應分開列明有擔保及無擔保的逾期貸款數額，以及有擔保貸款所持的抵押品的最新估計市值。附錄B說明機構應如何披露這些資料。

(vii) 於財政期結束的經重組貸款<sup>2</sup>總額（已扣除逾期超過3個月並在上述(vi)項內列明的貸款）。貸款的絕對數額及所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均須列明。

---

<sup>1</sup> 「客戶貸款」總額應與按照行業類別細分項目內披露的「在香港使用的貸款」、「貿易融資」及「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合計總額一致。

<sup>2</sup> 有關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的指引，請見附錄A。



### **III.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下列每類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合約或名義數額：

#### **或然負債及承擔**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票據發行及循環的包銷安排
- 其他承擔
- 其他(包括遠期資產購置、未繳足股份及證券的尚欠數額、遠期存款、具有追索權的資產銷售或其他交易)

####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不包括因掉期存款安排所產生的遠期外匯合約)
- 利率合約
- 其他

### **IV. 流動資金**

機構應披露財政期(就年終的披露聲明書而言是指12個月，就半年披露聲明書而言是指6個月)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指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計算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

## B部 — 銀行資料(綜合數字)

下列資料應根據整體機構在披露聲明書公布日期的最新綜合帳目列出，最新綜合帳目是指最新的年度帳目或中期帳目(視適合情況而定)。如果機構是某家控股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本身不會公布綜合帳目，則應列明其所屬集團的相應綜合資料。機構若不公布中期帳目，或在中期帳目內只會公布非綜合資料，便應列明最新年度帳目的綜合資料。

### I. 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

機構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或歐洲共同體《資本充足率指令》(兩者視適合情況而定)計算其在最新年度帳目或中期帳目日期結束時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機構若不遵守《巴塞爾資本協定》或《資本充足率指令》，則應說明這項事實。

機構應列明在最新年度帳目或中期帳目內(兩者視適合情況而定)的股東資金總額(即資本及儲備)。

機構應清楚說明用作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基礎(包括該比率有否包括市場風險的因素)。

### II. 其他財務資料

顯示機構在最新年度帳目或中期帳目日期的綜合財政狀況的資料，其中包括：

- 總資產
- 總負債
- 總貸款
- 總客戶存款(或總存款)<sup>3</sup>
- 稅前盈利

---

<sup>3</sup> 如果在年度帳目或中期帳目內沒有獨立列明總客戶存款，可改為列明機構的總存款(包括銀行同業存款)。此外，申報基礎亦應清楚說明。

機構亦可另附說明，指示資料使用人士參閱機構(或其所屬集團)公布的整份年度帳目或中期帳目。

### **III. 「公元二千年」問題**

機構應披露下列與「公元二千年」問題有關的資料。除非另有說明，這些資料應根據整體機構的狀況披露。如果香港分行的相應資料與整體機構的有所不同，機構應說明這種情況，並具體披露不同之處的詳情。

- a) 機構根據本身理解對解決「公元二千年」問題的定義；
- b) 「公元二千年」問題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若機構尚未就該問題進行評估或判斷其嚴重性，則應清楚說明這個情況，並解釋機構對處理「公元二千年」問題的策略；
- c) 機構對於其在業務及運作上處理「公元二千年」問題的整體計劃；如這個問題關係重大，應說明其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有關方面的關係；
- d) 在香港分行及整體機構的層面上解決「公元二千年」問題的結構；
- e) 為減少機構受「公元二千年」問題潛在影響而已採取或部署的措施詳細資料；
- f) 至今已就香港分行及整體機構完成的工作進度；
- g) 機構預期關鍵系統及非關鍵系統均能解決「公元二千年」問題的日期；
- h) 是否已計算這些計劃的估計費用總額(包括未來的開支)；若是，應說明這些費用的用途。如適用，應說明香港分行及整體機構可能涉及的費用總額，以及已用款項佔該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及

- i) 於財政期結束當日董事就「公元二千年」問題修改費用(不論這些費用將會資本化或記入費用帳戶)已經授權的承擔總額，而這個數額未在機構的財務報表中列明。

應強調一點，就是上述清單尚未盡錄須披露「公元二千年」問題的項目內容，認可機構應披露任何其所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使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能全面評估整體機構的狀況。

## 行政總裁遵從披露方案的聲明

披露聲明書應附有分行行政總裁的聲明，表明所披露的資料已遵從金管局披露方案的建議，並且真確無訛，亦不具誤導成分。如機構只遵從披露方案的部分建議，則應在行政總裁聲明中指出沒有遵從那些建議，並列明不遵從的理由。

## 比較數字

在上述披露資料中，應一併列出緊接的上一個財政期的比較數字(就年終的披露聲明書而言，應列出中期數字；就中期披露聲明書而言，應列出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終數字。)至於上述B部的銀行資料，若沒有列出整體機構的中期綜合資料，則應列出年度數字作為比較數字。

凡屬首次實行披露方案的建議，追溯實行這些建議又並不可行時，機構無須於首個披露期披露有關建議的比較數字。

## 附錄A —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指引附註

逾期貸款大致可分為下列各項：

- i. 有具體到期日的貸款，如定期貸款、進口匯票貸款、信託收據貸款、打包貸款及其他相近性質的貸款。若上述貸款的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並在財政期間結束日仍未償還，則應列作逾期處理。
- ii. 定期分期償還貸款，如住宅按揭貸款、租購貸款及私人貸款。若上述貸款的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並在財政期間結束日仍未償還，則應列作逾期處理。
- iii. 即期償還貸款，如活期貸款及透支。如這些貸款出現下述一項或兩項情況，則應列作逾期處理：
  - 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
  - 貸款在有關期限內(如3個月或6個月)持續超出借款人已獲通知的批准限額。

若貸款具有可確定的到期日，該貸款的逾期期間應從到期日之後的一日起計\*。即使貸款其中有部分尚未到期，該貸款的整筆數額仍應列作逾期處理，而用作確定貸款逾期的日期應為該貸款的最早到期日。例如，於財政期間結束日一項按月還款貸款的拖欠最長供款已逾期超過6個月，則該貸款的整筆數額均應列作逾期超過6個月。

---

\* 如屬即期償還貸款，逾期期間應從向借款人發出的還款通知上指定的還款日期之後的一日，或貸款持續超出借款人已獲通知的批准限額期間之首日起計，兩者的較早者為準。

經重組貸款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被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包括有關利息或還款期等經修訂後的還款條件對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的貸款。經重組貸款不包括下述各項：

- (i) 因應市場條件變化而重組的貸款，但貸款在重組前一直正常償還、借款人信貸質素不受質疑，以及經重組貸款所用的息率須與適用於具有同類風險的新貸款的當前市場利率相同。
- (ii) 經重組貸款在連續12個月內一直根據重組條款償還。

根據修訂還款條款而已逾期超過3個月的經重組貸款，應列入逾期貸款範圍，並不屬於經重組貸款。

## 附錄B — 披露逾期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

以下說明機構應如何披露逾期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以及有擔保與無擔保貸款的分項數額。

百萬港元

逾期貸款	未償還數額	抵押品市值	有擔保數額	無擔保數額
A	10	15	10	—
B	10	7	7	3
C	10	—	—	10
<b>總計</b>	<b>30</b>	<b>22</b>	<b>17</b>	<b>13</b>

機構須披露的最低限度資料：

- 有擔保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2,200萬港元；
- 有擔保逾期貸款：1,700萬港元；及
- 無擔保逾期貸款：1,300萬港元。